

## 短期活體儲存黑鮪試驗計畫之決議

憶及挪威於 2021 年第 27 屆委員會定期會議提出短期活體儲存黑鮪之概念文件；

認知到第二魚種小組於 2021 年年會時，要求挪威於 2022 年委員會特別會議提出短期活體儲存黑鮪之提案；

考慮到 ICCAT 已通過修改第 19-04 號有關修改第 18-02 號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管理計畫之建議（第 21-08 號建議）、修正第 20-08 號有關電子黑鮪漁獲文件系統適用之建議（第 21-18 號建議）及修改第 18-13 號有關取代第 11-20 號 ICCAT 黑鮪漁獲文件計畫之建議（第 21-19 號建議）；

注意到探討方式以（a）促進更均等之黑鮪分配，避免市場供應過剩、（b）維持黑鮪品質、及（c）透過避免銷毀優質食品，最大化利用黑鮪，有其益處；同時確保現行 ICCAT 對此魚種相關建議之完整性；

認知到使用短期活體儲存黑鮪可能為達成該等目標的有效方法，且對於未來如何有效執行短期活體儲存黑鮪，以預防方法建立試驗計畫可就此提供寶貴的科學答案；

進一步認知到即將進行的短期活體儲存黑鮪研究，可能導致相關 ICCAT 措施之調整或發展新措施；

## 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（ICCAT）決議：

1. 授權進行短期活體儲存黑鮪試驗計畫。
2. 船舶於北緯 56 度以北現役捕撈黑鮪之締約方及合作非締約方、實體或捕魚實體（CPCs），得進行短期活體儲存黑鮪試驗計畫。
3. 短期活體儲存黑鮪之目的為維持優質產品，並確保漁獲之流通不會造成市場供應過剩。
4. 作為試驗計畫一部份所進行之研究，應當旨在針對短期活體儲存黑鮪相關關鍵問題提供答案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：
  - 魚類行為
  - 估算黑鮪於捕獲及畜養時之重量

- 是否須飼養以確保動物健康，且倘需要，如何避免育肥黑鮪
  - 死亡率之程度及原因
  - 肉體品質
  - 如何依據黑鮪漁獲文件（BCD）相關要求，確保可追溯性，包括探討使用標籤
  - 採捕程序
  - 銷售問題
5. 欲從事短期活體儲存黑鮪試驗計畫之 CPCs，應當依據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養護管理計畫（第 22-08 號建議，第 10 點），於其年度漁撈計畫中確認並描述相關活動。從 CPC 國家配額中分配至試驗計畫之份量，應當於年度漁撈計畫中述明，且應當為有限之規模，並受第二魚種小組核准。該計畫亦應當包括為確保活動依據本決議進行，而將執行之管控措施的相關細節，以及將以何種方式使該等規則成為經營者之法定義務。第二魚種小組應當於期中會議分析並視適當通過漁撈計畫（第 22-08 號建議，第 11 點）。
  6. 欲從事短期活體儲存黑鮪試驗計畫之 CPCs，應當依據本決議，包括附件 1 及附件 2，予以執行。
  7. 委員會將於 3 年內評估試驗計畫，決定是否以試驗計畫以外之方式持續進行活動，以及如何進行。參與試驗計畫之 CPCs 將於 2027 年前，提交計畫結果報告供研究與統計常設次委員會（SCRS）及委員會考量。該報告尤其應當清楚地指出進行試驗計畫所面臨的任何困難，包括是否無法執行相關 ICCAT 建議之條款或附件。
  8. 從事試驗計畫之 CPCs 應於每年 10 月 1 日前，向委員會回報執行試驗計畫之情況，直至委員會評估最終報告為止。此報告應包括儲存量之資訊、執行的相關統計數據、驗證與管控之程序、該程序的結果、及交易事件之資料，包括相關統計資訊。

## 定義

### 1. 短期活體儲存黑鮪試驗計畫中：

- a) 「輔助船」係指將儲存箱網、圍網船之死體黑鮪（未經加工）運送至指定港口及/或加工船之船舶。
- b) 「eBCD」係指電子黑鮪漁獲文件。
- c) 「畜養」係指將活體黑鮪自運輸箱網搬移至儲存箱網。
- d) 「管控攝影機」係指為本附件管控目的之立體空間攝影機及/或傳統攝影機。
- e) 「採捕」係指宰殺儲存箱網之黑鮪。
- f) 「漁船」係指以商業利用黑鮪資源為目的而使用之任何動力船舶，包括捕撈船、魚類加工船、支援船、牽引船、從事轉載之船舶、及配有載運鮪類產品及輔助船之運輸船，但貨櫃船除外。
- g) 「短期活體儲存」係指將黑鮪留於儲存箱網內最多三個月，且並未育肥或增加其總生物量。
- h) 「立體空間攝影機」係指有兩個以上鏡頭，且各鏡頭具有一個獨立影像感應器或膠片畫面之攝影機，能拍攝 3D 影像以量測魚類體長並協助優化黑鮪尾數及重量之測量。
- i) 「運輸箱網」係指運送活體黑鮪至儲存箱網之箱網。
- j) 「轉移作業」係指：
  - a) 任何活體黑鮪由捕撈船漁網至運輸箱網之轉移；
  - b) 任何活體黑鮪由運輸箱網至儲存箱網之轉移；
  - c) 任何活體黑鮪由儲存箱網至運輸箱網之轉移。

## 授權

2. 參與短期活體儲存試驗計畫之 CPC，將指定一主管機關（下稱 CPC 主管機關），針對其管轄權下所進行之管控轉移、畜養、採捕及相關運送，負責協調資訊的蒐集及核實。

3. 於轉移作業、畜養或採捕開始前，捕撈船船長或其代表，或儲存箱網之代表，將寄送事先通知予 CPC 主管機關，視適用及作業情況，指出下列事項：
  - 黑鮪尾數及估計重量（公斤）；
  - 捕撈船船名或儲存箱網名稱，附上各自的 ICCAT 名冊號碼；
  - 漁獲、畜養或採捕之日期及地點；
  - 轉移、畜養或採捕的日期與估計時間；
  - 相關 eBCD 號碼，並由 CPC 主管機關確認及驗證；
  - 涉入轉移作業之輔助船相關細節；
  - 欲轉移、畜養或採捕之估計數量/重量，以尾數及公斤計。
4. 倘 CPC 主管機關於收到事前通知時，認為有下列情事，將不授權轉移、畜養或採捕作業：
  - 捕撈船未有捕撈黑鮪之有效授權；
  - 捕撈船船長或其代表，或儲存箱網之代表，未適當回報魚類尾數及重量；
  - 捕獲到魚類的捕撈船未有足夠配額；
  - 目的地儲存箱網並非被通報為現役；
  - 擬畜養之魚類未獲捕撈船的適當回報，且未納入可能適用的配額使用；
  -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未到場，且未適用排除條款；
  - 未於 eBCD 系統內適當記錄相關活動。

#### **指派予箱網之單一編號及捕撈船**

5. 用於轉移、畜養、採捕作業及相關運送之所有箱網，將依據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養護管理計畫（第 22-08 號建議，第 147 至 150 點）所述之單一編號系統，給予編號。
6. 為利可追溯性，一儲存箱網將僅容納來自一艘捕撈船之黑鮪。CPC 主管機

關得授權船舶使用曾受不同船舶使用的一個空箱網。

倘黑鮪已遭標籤標記，一儲存箱網可容納來自超過一艘捕撈船之黑鮪。

### 管控措施

7. 於轉移作業、畜養或採捕開始前，捕撈船船長或其代表，或儲存箱網之代表，將於電子漁撈日誌中回報其活動，並每日將此資訊發送予 CPC 主管機關。
8. 轉移與畜養作業將依據**附件 2**所規範之最低標準與程序，受水下管控攝影機監控，以判定黑鮪之尾數。應當使用水下傳統及立體空間攝影機記錄蓄養作業，且影像應符合**附件 2**所規範之最低標準。
9. 影像紀錄複本將立即提供給區域性觀察員及 CPC 主管機關。於 SCRS 要求時，CPC 主管機關應當提供影像紀錄複本。SCRS 應當對商業活動予以保密。
10. 藉由分析各畜養作業之影像，CPC 主管機關將判定所畜養的黑鮪尾數及重量。為進行此分析，主管機關將遵循適用之**修改第 21-08 號有關修改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管理計畫之建議**（第 22-08 號建議）附件中（包括附件 9），所規範之立體空間攝影機相關標準及程序。
11. 於捕撈、轉移、畜養及採捕作業中，CPC 將確保 100% 觀察員涵蓋率，且觀察員係來自**修改第 21-08 號有關修改建立東大西洋及地中海黑鮪多年期管理計畫之建議**（第 22-08 號建議，及任何替代建議）所述之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計畫。
12. 縱有上述規範，當因適當通知 ICCAT 之不可抗力因素（例如：疫情），而無法派遣區域性觀察員時，船舶或儲存箱網得在未有觀察員時進行作業。在此情況下，CPCs 應優先管控與檢查此等船舶及儲存箱網。此外，CPCs 將執行一套適當替代措施，旨在達成區域性觀察員計畫之目標，包括（倘適當）派遣國家檢查員或國家觀察員，以臨時代理區域性觀察員。相關 CPC 將寄送替代措施的所有細節予秘書處。秘書處將彙整並周知所收到之執行此等程序的資訊予委員會。此等替代措施與所採之行動將由紀律次委員會於各屆年會審視。
13. 在排除第 11 點之規定下，CPC 得允許自每一儲存箱網採捕每天最多 1,000 公斤及每年每一儲存箱網最多 50 公噸，以供給生鮮黑鮪之市場，前提為儲存箱網 CPC 之一名授權檢查員於採捕過程全程在場，並管控全程作業。該

授權檢查員亦將於 eBCD 系統驗證所採捕之重量。在此情況下，eBCD 之採捕欄位無需區域性觀察員簽名。

14. 運輸箱網抵達儲存箱網附近時，養殖箱網 CPC 主管機關將確保：

- a) 倘區域性觀察員未在相關捕撈船上，船舶應當維持在任何設施至少 1 哩外，直至儲存箱網 CPC 主管機關親臨現場；且
- b) 隨時監控相關牽引船之位置與活動。
- c) 於下列情況下，將不展開畜養作業：
  - 儲存箱網 CPC 主管機關授權前；
  - 儲存箱網 CPC 主管機關與 ICCAT 區域性觀察員未在场；
  - 捕撈船旗或儲存箱網 CPC 主管機關填妥並驗證 eBCD 捕撈及活體貿易欄位前。

15. 自牽引箱網轉移黑鮪至儲存箱網後，儲存箱網 CPC 管控當局將確保，於遵循第 22-08 號建議附件 14 所述之密封作業程序後，隨時密封含有黑鮪之儲存箱網。僅在儲存箱網 CPC 主管機關在场且授權後開啟封條。儲存箱網 CPC 管控當局應當建立密封儲存箱網之協定，確保使用官方封條，且以避免打開閘門卻未毀損封條之方式放置該等封條。

16. 短期活體儲存 CPC 主管機關將對其管轄權下之儲存箱網執行隨機管控（第 22-08 號建議，第 208 至 215 點）。該 CPC 將於其年度漁撈計畫中，敘述隨機管控之措施（第 22-08 號建議，第 12 點）。

17. 每一轉移、畜養及採捕作業將記錄於 eBCD 系統中，以確保適當之可追溯性。

18. 縱有上述規範，依據第 18-10 號建議，所有用於運送活體黑鮪之船舶將安裝並操作船舶監控系統（VMS），無論船舶長度為何，並至少每小時傳送訊息。

#### **死亡及瀕死魚類**

19. 於轉移及畜養作業中，且於黑鮪儲存於儲存箱網之期間，將移除生病、受傷、死亡及瀕死之黑鮪，並宰殺尚未死亡者。該等黑鮪將記錄於 eBCD 系統中，且得予以交易。

#### **執法**

20. 對懸掛其旗幟且依其法律確定未遵守本附件規定之漁船或儲存箱網，CPCs 將對捕撈船船長或其代表，或儲存箱網之代表，採取適當執法措施。
21. 該等措施將與犯行之嚴重性相稱，並與國內法相關條款相符，俾在不損害職權行使下，確保能有效剝奪源自違法行為之經濟利益。該等制裁亦將能對該違法行為產生與其嚴重性相稱之結果，以有效遏止再犯相同犯行。

**適用轉移、畜養及/或釋放作業之影像紀錄最低標準**

1. 對於本決議所述之轉移、畜養及/或釋放作業的所有影像紀錄，每一儲存箱網 CPC 應當確保應用下列程序：
  - a) 於影像開始及/或結束前，倘經要求，應當展示 ICCAT 轉移或畜養授權號碼或釋放命令；
  - b) 影像之時間與日期應當於各次影像紀錄中持續顯示；
  - c) 影像紀錄應當連貫，無任何中止及剪接，且涵蓋轉移、畜養及/或釋放作業全程；
  - d) 轉移、畜養及/或釋放作業開始前，影像紀錄應當包括開啟及關閉網具/閘門；且就轉移與畜養作業，顯示收受與供貨箱網內是否已有黑鮪；
  - e) 影像紀錄應當具有足夠品質，以判定所轉移、畜養及/或釋放之黑鮪尾數和（倘適當）重量；
  - f) 於全程授權作業期間，原始影像紀錄應當全程留存於供貨船船上，或倘適當，由儲存箱網經營者保留；
  - g) 於轉移、畜養及/或釋放作業結束後，含有原始影像紀錄之電子儲存設備應當立即提供予 ICCAT 區域性及/或 CPC 國家觀察員。ICCAT 區域性觀察員及/或 CPC 國家觀察員應當立即初始化該設備，以避免任何進一步之竄改。
2. 各船旗及儲存箱網 CPC 應當建立必要措施，以避免替換、編輯或竄改原始影像紀錄。